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合同-A 包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A包”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郑州市辖区内（不含巩义、新郑，下同）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事项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为生态环境部门发证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并对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常规性审核。

2、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评估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质量指标最终达到专家评审完成率 100%；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3、评估工作要求

自受理之日起，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排污单位的申请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核；需要专家审核的项目，

乙方应聘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进行集中会审。重点管理类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郑州市

2、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提供排污许可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 技术审核方式

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

(2) 工作流程

A. 组建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自身制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建工作小组。

B. 工作时限及资料归档

自受理之日起，重点管理类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简化管理类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技术支持工作，并对技术支持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3.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的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3.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

5.乙方对技术支持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6.乙方在技术支持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廉洁规定，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财物。

7.服务期内，乙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同时承担全国范围内其它区域的评估工作；乙方不得在郑州市辖区内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填报业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和流程

1、根据中标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元 (¥1320000.00)，单件核发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 陆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 (¥6149.80)。

本合同为打包形式，乙方核发数量大于等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即本合同总金额 1320000.00 元 / 单件核发服务费中标价 6149.80 元，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15 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核发数量小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同上，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15 件），支付方式按单价据实结算（单件核发服务费中标价*核发数量）。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供本合同履约保函后（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132000.00) 作为履约担保，担保时间 12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 (¥264000 元)；

（2）本合同提供评估服务 6 个月，经甲方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 (¥462000 元)；

(3) 本合同期结束，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剩余金额，总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总金额（¥1320000.00）。若乙方完成工作数量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作量（即本合同总金额 1320000.00 元 / 单件核发服务费中标价 6149.80 元，核发最低工作量为 215 件），则按照单价 陆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6149.80） 据实结算，支付乙方剩余金额；甲方第一次、第二次支付已超过按照单价据实结算金额（单件核发服务费中标价*核发数量）的，则乙方应将多余部分退还甲方。

3、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金额等内容，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甲方有权在支付至本项目财政预算 100%后，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停止本项目技术支持工作，并应继续将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相关材料整理齐备后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

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叁拾贰万元（¥1320000.00）），违约金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叁拾贰万元（¥1320000.0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七项之规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5.因乙方负责的排污许可技术评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出现审核质量问题，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 1 次及以上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

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被通报的数量超过乙方技术服务总数量 10% 的，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费用退还办法由甲方确定。

6、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州



乙方（盖章）：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帐号：1702022609200034805

